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416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陳映蓁

　　童鈺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佩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09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0,985元，及自民國96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暨新臺幣9萬元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68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約定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採固定利率計付，暨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又任何一宗債務遲延給付時，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累計尚有970,785元及利息未依約繳還，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嗣安泰銀行業將本案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及第18條第3項之規定，債權讓與之通知以公告方式代之，又長鑫公司於99年10月1日將其債權讓與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歐凱公司），歐凱公司又於99年10月1日將其之債權（包括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依民法第294條規定，讓與原告，並以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再度做為債權讓與通知之時點。原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債權讓與聲明書、民眾日報公告、帳務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四、又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條、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是否相當，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查兩造固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

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惟兩造既未另訂定違約金性質，此項違約金即應視為損害賠償額之預定。又本件違約金之約定，以被告欠款本金970,785元計算，前6個月之違約金為5,745元（計算式：970,785×0.12×10％÷365×180＝5,745，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超過6個月之違約金，計算至原告起訴之日止，共計4,522日，則違約金為288,650元（計算式：970,785×0.12×20％÷365×4,522＝288,650），是本件違約金總計為294,395元，高達被告欠款本金之30%（計算式：294,395÷970,785＝0.3），核屬過高，況依借貸契約之約定，原告得請求至被告清償之日止，該金額將更為可觀。爰審酌目前利率水準、社會經濟狀況等情，本院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應酌減為9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薛嘉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何明芝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680元	原告已預納